

中共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学院委员会文件

电气党字〔2022〕20号



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党委会会议

“第一议题”学习制度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持续深入开展，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，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，引导党员干部、广大师生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“第一议题”学习制度是指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、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以及省委教育工委部署要求列为每次党委会的“第一议题”，第一时间传达学习、第一时间研究部署、第一时间贯彻落实。

第二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

义思想，结合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、学院实际，重点学习以下五个方面内容：

1.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特别是最新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；

2.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特别是关于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；

3. 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以及省委教育工委部署要求，特别是最新作出的有关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精神；

4. 以党史为重点的“四史”；

5. 其他应作为“第一议题”的学习内容。

第三条 “第一议题”学习采用研讨式学习方式，由院党委书记或党委班子成员领学或传达，推动理论学习做到学思用贯通、知信行统一。

第四条 院党委书记作为“第一议题”学习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确定学习内容及参加人员范围，主持集体学习。党委班子成员根据安排，认真开展个人自学和交流研讨，并做好学习记录。

第五条 “第一议题”出席人员为院党委委员，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、院党政办公室主任及学院组织员列席会议。

第六条 “第一议题”学习内容主要围绕学校党委宣传部发布的“每月政治理论学习要点”进行，学院组织员月初根据学习要点提示整理好学习资料，党委班子成员积极开展

好自主学习。

中共华东交通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2年12月23日



抄送：存档

电气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12月23日印发